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正議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20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50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400656D_doc7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51400656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0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